



環保標章

## 生質柴油

編號

134

分類號

N-12

### 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符合 CNS15072 之生質柴油。

### 2.特性

2.1 產品製造時，使用國內產出之廢食用油摻配重量百分比應為 50% 以上，其再利用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2 產品添加之染料及標示劑不得含有鎘、鉛、六價鉻及汞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2.3 產品使用之添加劑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(Risk Phrases)及安全警語(Safety phrases)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3~29、R33、R39~40、R45~66 及 S29、S60。並提供申請產品使用之添加劑清單、比例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。

### 3.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染料及標示劑	鎘	< 2 ppm	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
染料及標示劑	鉛	< 2 ppm	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
染料及標示劑	六價鉻	< 3 pm*	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
染料及標示劑	汞	< 2 pm*	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

\*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/3 以下之證明。

### 4.標示

4.1 標章使用者應於產品包裝或說明書上提供產品相關使用條件及限制，與注意事項。

4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或說明書上。

4.3 產品包裝或說明書上應標示「低污染」及「資源再利用」。

公布日期  
103 年 12 月 29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最新修訂日期  
年 月 日